

文化政策

新論

建構台灣新社會 林信華◎著



culture

台灣社會在戰後五十幾年來的經濟與政治發展成就，可以說使得台灣不但沒有在現實的國際環境中銷聲匿跡，反而取得它的主體性之發展空間。台灣社會擁有自己的共同生活秩序，個體在這秩序中進行社會化也並沒有問題。但是在資訊科技的高度發展，以及大陸經濟市場的強大競爭下，這個生活秩序近年來已經悄悄地進入重建的歷程。在參照歐洲整合的經驗下，我們需要一個更廣義的文化概念來回應這個重建的歷程。換句話說，我們的基本邏輯是文化領域在全球化和地方化背景中，與科技、經濟和自然領域必須有一新的關係。它們在同時回歸到權利要素時，新的文化與文化政策概念事實上已經不是一種被動的維護或展演，而是一種更整體、更宏觀的重建或建構。在傳統族群或語言、宗教等等因素之外，以比經濟或科技更具整合性的前提下，它提供社會認同與個人認同的新空間。在包含經濟與社會建設的內容中，新的文化政策以建構完整權利系統、鼓勵參與共同體為目標，並且在迴避意識型態與國家主權問題中，體現主體性的真正社會科學意義。因此這種廣義文化政策是因應當代社會型態與需要所產生的一種方式，它不是一種理論系統，而是重建社會生活的整體符號與行動。

ISBN 957-818-383-6 [541]



9 789578 183834

A3222

NT\$350

Yang-Chih Book Co., Ltd.
<http://www.ycrc.com.tw>

文化政策新論

——建構台灣新社會

林信華◎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化政策新論：建構台灣新社會／林信華著．

－初版．--臺北市：揚智文化，2002〔民91〕

面：公分．－（社會叢書：22）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18-383-6（平裝）

1. 文化－政策－台灣

541.29232

91004129

社會叢書 22

文化政策新論－建構台灣新社會

作 者／ 林信華

出 版 者／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葉忠賢

執行編輯／ 晏華璞

登 記 證／ 局版北市業字第 1117 號

地 址／ 台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88 號 5 樓之 6

電 話／ (02)366-0309 366-0313

傳 真／ (02)366-0310

網 址／ <http://www.ycrc.com.tw>

E-mail／ service@ycrc.com.tw

郵政劃撥／ 14534976

戶 名／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I S B N ／ 957-818-383-6

初版一刷／ 2002 年 5 月

初版二刷／ 2004 年 3 月

定 價／ 新臺幣 3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序

在1999年完成《邁向一個新的歐洲社會》一書後，深深地感受到一個新社會的形成乃是高度複雜和充滿變數的現象。更重要的是，在增進個體基本權利和社會認同的要求下，它需要來自文化與社會科學中的新概念，特別是文化與其相關的政策概念。事實上在這個過程中，文化與社會科學本身也不斷在改變，它同樣引起作者的高度興趣。因此作者以這兩年的時間進行相關問題的寫作計畫，首先扣緊個體在共同體中的權利情況以及對共同體的參與本身進行討論，它們大部分是從歐洲整合的經驗中繼續加以延伸。

在這個計畫的鋪陳中，正值台灣政黨輪替、經濟衰退以及兩岸統合或整合討論之際，它們將作者的關心焦點相當程度地從歐洲整合轉向台灣社會的發展。在焦點轉移之初，作者也發現從新的文化概念來討論台灣經濟與社會走向的議題，事實上剛好可以迴避台灣島內族群、語言和意識型態上的紛爭，以新的文化概念來討論兩岸互動，也可以暫時擱置國家主權的高度敏感問題。而它所要建立的主體性更是符合全球化與地方化的趨勢，特別是在台灣社會的特殊需求上。因此在後來的寫作架構上，也希望一併說明台灣的獨特問題。

在揭露台灣民眾的生活處境，以及完備個體權利系統的兩個前提下，將本著作定名為《文化政策新論》，它事實上同時表達「建構台灣新社會：作為重建共同體的文化政策」之內涵。其中



少部分內容也曾在研討會或期刊中發表，作者進一步地將修改後的意見整合到各章節中。在整個文章中，事實上存在著不少爭論的地方，也有說明還不清楚的環節，都還請讀者不吝指正。在台灣與中國大陸的互動與其可能的秩序上，作者未來將以社會科學的訓練進一步以文章或專書來詳加說明，以期對於台灣的未來有所盡心。在這兩年的寫作過程中，最想感謝妻子許二文女士以及兒子林昱江。

林信華

嘉義



目 錄

序 i

引 言 1

第一章 文化現象與政策 7

第一節 文化現象與廣義的文化概念 9

第二節 文化的解除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與地方性 19

第三節 文化現象的反省與文化政策的發展 24

第二章 文化現象的詮釋與文化科學 51

第一節 自然現象與文化現象 54

第二節 作為文化人的個體生存 64

第三節 文化政策的新導向以及符號系統的空間、權利和認同要素 87

第三章 全球化的共同體與社區政策 113

第一節 共同體的空間形式與其發展——從城市、國家、民族國家到區域聯盟 115

第二節 台灣社會的全球化與社區概念 128

第三節 文化行政與政策的地方化 137



第四章	共同體的權利和參與形式	161
第一節	市民社會的重建與新的社會契約理論	165
第二節	文化權利與社區參與	175
第五章	台灣社會的多元認同與重建	197
第一節	多元認同的社會	200
第二節	台灣社會的形象式認同	210
第三節	認同的重建——共同的成員權認同	222
第六章	成員權認同 (citizenship identity) ——作為台灣文化政策的基本形式	241
第一節	參與時代的來臨——全球化與新的共同體形式	243
第二節	文化權利與台灣地方文化活動的新空間	249
第三節	建立在參與和權利概念上的認同——一種廣義的成員權概念	257
第七章	福利社會 (welfare society) ——作為文化政策的整體實踐	279
第一節	去商品化的邏輯	282
第二節	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與新的社會和文化權利	285
第三節	文化政策與福利社會的同構關係——新中間路線	294
第八章	結論——全球化與本土化下的台灣主體性	319
	參考書目	343



引 言

台灣社會在戰後五十幾年來的經濟與政治發展成就，可以說使得台灣不但沒有在現實的國際環境中銷聲匿跡，反而取得它的主體性之發展空間。台灣社會擁有自己的共同生活秩序，個體在這秩序中進行社會化也並沒有問題。但是在資訊科技的高度發展，以及大陸經濟市場的強大競爭下，這個生活秩序近年來已經悄悄地進入重建的歷程。在參照歐洲整合的經驗下，我們需要一個更廣義的文化概念來回應這個重建的歷程。換句話說，我們的基本邏輯是文化領域在全球化和地方化背景中，與科技、經濟和自然領域必須有一新的關係。它們在同時回歸到權利要素時，新的文化與文化政策概念事實上已經不是一種被動的維護或展演，而是一種更整體、更宏觀的重建或建構。在傳統族群或語言宗教等等因素之外，以比經濟或科技更具整合性的前提下，它提供社會認同與個人認同的新空間。在包含經濟與社會建設的內容中，新的文化政策以建構完整權利系統、鼓勵參與共同體為目標，並且在迴避意識型態與國家主權問題中，體現主體性的真正社會科學意義。因此這種廣義文化政策是因應當代社會型態與需要所產生的一種方式，它不是一種理論系統，而是重建社會生活的整體符號與行動。

從傳統一直以來的用法中，文化一詞乃是相當多義而廣泛，文化現象的範圍因而也很難清楚地被區界。而這同時也意味著，觀察文化現象的立場與科學在共識上乃是相當薄弱的。它不同於



觀察自然現象的自然科學，自然現象的範圍在高度的定義性上容易被區界。因此在現代化（尤其是全球化）的過程中，我們並不嘗試定義文化一詞的內涵，而是特別在兩個現象中揭露它的變化趨向，即在科技發展的歷程中，文化與經濟的關係，以及在歐洲整合中，文化一詞的用法事實上已經脫離國家的傳統框架。科技將文化活動變成商品，生產與消費乃是面對文化生活的主要思考方向。也就是文化歸屬於交換的法則，並且這法則已是不能再被交換的原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傳統文化價值與其意義可以如同自然現象一樣被數量化，事實上就是文化價值與其意義的掩蔽或遺忘。文化生活與經濟生活因此處於緊張的關係中，但是從一九八〇年代以後，這樣的緊張關係有開始趨緩的跡象。因為文化可以變成經濟資源，而經濟也可以變成文化的一種形式。因此當代文化科學的任務就是透過不同的方法將文化意義揭露在個體之前，而這文化意義與價值的揭露，也正是文化科學之所以存在的理由。

在上述的歷程中，文化本身的自主以及文化議題乃持續地受到重視，文化政策因此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也取得了發展的空間。文化政策的制定與發展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對文化現象的認知，尤其是來自於科學討論的認知。站在本書的立場，知識乃是一種心智狀態，而不是對現實的複本。文化因此也不是對物質狀態的一種沈澱、反映，或超結構的體現，文化現象因人的意圖而呈現其意涵，也就是人們在互動當中所集體建構出來的生活秩序。對於理解這個日常生活秩序的現實（reality），可以藉助語言的理解而完成，而語言在這裡就是廣義的象徵符號體現。

另外一方面，專司文化政策的行政機構也是在六〇年代後才在世界各國陸續地成立，對於學術機構設立文化行政訓練中心或相關組織則是在八〇與九〇年代間設立。文化從最抽象的生活方



式到一種事業與行政之轉變過程，事實上與全球化(globalization)和其同時發生的地方化(localization)表現為同一個過程。在這過程中，作為社會基本生活秩序的共同體(community)擁有不同的表現方式。而對於這些表現方式，文化與經濟之間的關係演變則扮演著重要的樞紐。並且文化與經濟之間的張力最主要也表現在對共同體的認同以及文化商品之間的互動。因此不同的共同體表現方式具有不同的文化經濟關係，而這也體現認同(identity)在地方或全球方向上的變化，並且擁有不同的文化政策思考方向。換句話說，文化生活型態與文化政策本身已經從以國家為中心的取向，轉變到以社會文化為取向。而這也是一個解除中心化或地方分權(décentralisation)的過程，即是地方文化行政的負責對象為地方議會。在法國，它也是一種權力下放(déconcentration)的過程，意即國家在行政的層面上同時被表現在地方。在這個歷程當中，認同已經是非本質的、去中心的，並且新權利的產生就是作為一個認同的運動(the emergence of the new right as an identity movement)，同時具體化成員權政治。因此以地方性概念為基礎的共同體參與，基本上就是新的民主程序，它要求在資訊網絡以及多元文化主義的立場上重建權利與認同。因此，建立在權利概念上的認同基本上仍然聯繫一直以來的共同體概念。不同意見經過溝通而達成一致時，這意見對於溝通參與者，就有道德上的遵守要求以及認同的表態。這共同意見在制度層面上的具體化，就是法律的建構。因此道德的承諾(moral commitment)在人民之間，發展一個團結與容忍的意義，並促成共同的成員權認同，也就是一個共同體的意義(a sense of community)。只不過這個共同體的意義已經不是與情感、歷史、文化價值所聯繫的傳統概念，而應該是在資訊與傳播網絡之下，一種社會參與的新制度與程序。在參與的過程中，政治、社會與



文化的事務乃是結合成一整體，因為利益與權利的內涵已經不可能局限在特定的範圍內，因此成員權認同的發展同時體現了政治、社會以及文化等方面的認同發展。而以上所敘述的整個歷程將最具體地表現在福利社會（welfare society）的藍圖上。

在以上廣義的文化觀察與文化政策的思考下，台灣未來的發展是否可以有一條高度共識的出路，則是可以繼續討論的。在台灣現代化的過程中，一方面建立在意識型態上的認同逐漸轉變為建立在權利之上的認同，另一方面不同族群也要求對他們認同的承認以及文化差異的接受。這樣的轉變使得人民在國家、文化等等領域上的認同逐漸地模糊，並且逐漸地多元。具有清楚認同內容的單一文化中心逐漸分散為邊界不清的多重認同取向，各社群文化在社會互動和參與中取得自己的所在位置。尤其在新的傳播技術當中，電視、報紙媒體的共同經驗將不同群體聯繫在一起，並且超越原有的物質空間而形成新的生活社團。更重要的是，新生活社團的秩序不再只以共同的相似性為前提，而是同時也以彼此的差異性為前提。當然這裡所述是指已開發或資本主義化的社會而言，在歐盟、北美和東亞三個區域之外的廣大地區，宗教、族群以及內部的相似性和外部的排他性都還相當清楚。因此在權利與義務為基調的思考中，台灣未來的出路根本上必須滿足個體權利以及社會參與。至於它的政治形式為何，在理論上可以從最左的永久中立國，到最右的「區域中國」。在符合本書的理論立場中，前者較接近瑞士，後者較接近目前歐洲整合中的一種見解或模式，它以尊重個體權利與文化多樣性為前提，並且在這前提中來定義歐洲領土的範圍與內涵。

姑且不涉及台灣是否為一個獨立國家的敏感問題，這個生活秩序本身就是所有正當性與合理性的起點，它正是包含個體的權利與認同系統，並且它本身就是體現台灣主體性的主要形式。如



果因為兩岸交流或類似和平協定的影響，台灣與大陸的各層關係發生改變的話，那麼也是台灣生活秩序整體本身的发展或重建。它不可能不繼續存在，也必須因應全球與區域關係而發展，它本身是一個自在自為的主體。目前在兩岸充滿變數與不穩定的狀態下，民眾希望透過和平協定或者希望先維持現狀所隱含的訴求，就是這個主體的永續存在與發展，也就是個體權利系統的維護與增進。這是透過理論與實際觀察所揭露的現象，對於這樣的現象做進一步的反省和論證，我們將發現這個權利和認同系統對於台灣民眾而言是不完整的，換句話說，在邏輯上存在必須補足的要素。在這個第二層次的揭露中，我們同時將碰觸到台灣島內對立的政治理念或意識型態，即朝向獨立國家來完整個體權利與認同系統，或在一個中國下確保這個權利系統的繼續存在與發展。當然這兩種方向在現實情況中都不容易具體化，因此這個揭露並不是建議具體地推入任一方向，而是一方面作為理論上的反省，一方面事實上是對島內意識型態的解構。

因此在台灣目前的處境中，個體的權利系統必須被堅持，並且在兩岸互動中繼續被增進，乃是一個被揭露的個體心理需求與社會事實描述，同時也存在進一步的不同政治理念或意識型態。在第三層次的理論反省中，我們也許可以評估哪一種政治理念或意識型態將會是台灣的具體出路。雖然政治理念或意識型態在某種程度上可以是台灣出路的重要變項之一，但是台灣未來的走向在當下並不能由理論所透視，它必須由實際的社會參與所決定，並且不是由一個人或一個黨可以規劃的。也就是在強調政策科學的時代以及多元化的社會中，確立台灣民眾的權利系統乃是當務之急，並且在理性上是可以有共識的，這也是本著作所強調的基本邏輯，即建立台灣主體性的廣義文化政策意涵。



第一章

文化現象與政策



在科技的持續發展以及跨國界組織與溝通的加速下，我們將可以觀察到一個特殊的現象，即現代社會生活在各個層面上的相互依存和彼此相關聯，它同時是一種跨國界的現象。在目前的術語用法中，這個現象就是用來描述如此複雜相關體（complex connectivity）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¹。我們之所以會用現象一詞來描述一種特殊的文化表現方式，乃是希望回歸到科學（包括自然科學）的基本活動上，一方面對於被觀察到的物體或實體是否存在這一問題有所迴避，一方面也提示被觀察到的東西乃依觀察的角度或方式而產生。因此我們並不是說真的存在全球化或全球文化在理念上所指涉的對象，而是強調在我們生活處境中，一些清楚並且需要被我們揭露的變化與秩序。這樣的立場同樣適用於本著作對十八世紀以來社會生活的觀察，資本主義以及後來社會主義式的生活秩序都是在比較上有清楚的差異，並且擁有它們獨特的秩序。另外例如現代主義與後現代主義的社會與文化生活事實上也並沒有清楚的界線，但是它們擁有自身的形式與秩序，至少我們不是說真的存在一個所謂的現代主義或後現代主義社會。因此在這樣的立場上，我們所使用的文化概念將依現象的獨特性而有所更新，並且一方面揭露個體當下的社會處境，一方面對於過去傳統文化概念以其理論進行解構。以這樣的文化科學為出發點，所謂的文化政策也將有新的內涵，下文除了交代以往文化政策的內容外，也將同時聯繫文化概念與文化政策的變化。特別是在全球化的社會與文化現象中，因為國家框架與角色的變化，我們需要一個新的文化和文化政策概念。

不論如何，「文化」（culture）乃是作為社會行動的產物，同時在意義上也限制著未來即將發生的其他社會行動²。它給與社會行動一個可以被理解與溝通的意義，但是在特定的意義背景當中，它同時將這社會行動具體化在社會互動的過程中，並且與



其他社會或群體的行動區別開來。因此，對經濟、政治等社會行動的理解必須以對文化的理解為前提³。但是在社會科學的反省中，文化常又以廣義的社會性行為或行動模糊地來定義。這一方面暗示「文化」這個符號的不清晰性與多義性⁴，另一方面也暗示文化現象在科學活動上的複雜性。因此，關於文化的反省與文化政策的制定，也存在著相當大的思辨與討論空間。然而，在當代社會科學所反映的世界觀中，文化的思考也如同其他現象的思考一樣，存在著一些基本的關懷重點與討論取向。它們反映了二十世紀社會特有的性質與趨向，並且體現了不同文化區域的共同文化政策轉向。

第一節 文化現象與廣義的文化概念

文化政策可以藉由它的領域（field）內容來定義它的特殊性。也就是關聯於政府在處理下列活動所採取的角色，即人類工藝品的創造、生產和維持，當然也包括這些活動的過程⁵。在歐洲各國中，這些活動通常意指文化遺產——歷史紀念碑、考古遺物、博物館、建築；印刷品與文學——書籍、期刊、圖書館藏；音樂與特殊藝術；視覺藝術——圖畫、雕刻、版畫、照片；以及視聽活動等等⁶。我們可以將這些活動與過程看做一種特殊的現象⁷——文化現象，但是它們也只是整體文化現象的一部分，並且是某一特定社會型態的表現。一方面，被當作文化現象來觀察的對象，可以因主體所立於的生活世界與動機而有所不同，例如西方國家擁有不同文化觀察的傳統⁸。他們對自然、世界與文化